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84,954	238,771
銷售成本		(175,158)	(141,693)
毛利		109,796	97,078
其他經營收入		5,795	14,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51)	(7,667)
行政費用		(72,934)	(62,400)
融資成本	6	(31,948)	(9,53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6,873)	(28,3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582)	(4,135)
可換股債券清償收益(虧損)		34,652	(1,521)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4,659)	(10,542)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146,295)	(79,449)
由一家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產生之虧損		(32,64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4,928
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2,135)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2	(79,284)	(880)
已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36,988)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0,421)	—
已確認一家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33,540)	—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0,502)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145,606)	(40,2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66)	(8,109)
除稅前虧損		(502,388)	(166,667)
所得稅開支	7	(13,425)	(10,813)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515,813)	(177,4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27,684
年內虧損		<u>(515,813)</u>	<u>(149,79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925	14,03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解除的匯兌儲備		-	4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30,873)
透過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解除的投資重估儲備		-	(69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0,561	2,163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30,502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匯兌儲備		(17,601)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後		<u>16,885</u>	<u>15,17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98,928)</u>	<u>(134,626)</u>
年內(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1,534)	(205,04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112,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31,534)</u>	<u>(92,685)</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721	27,56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84,67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5,721</u>	<u>(57,111)</u>
		<u>(515,813)</u>	<u>(149,796)</u>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19,279)	(82,918)
非控股權益		20,351	(51,708)
		<u>(498,928)</u>	<u>(134,626)</u>
每股虧損(港仙)	11		(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36.64)</u>	<u>(32.7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36.64)</u>	<u>(72.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50	97,598
預付租賃款項		43,002	40,621
特許權無形資產		520,477	483,829
無形資產		—	—
商譽		10,292	142,373
可供出售投資		53,959	29,8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962	281,407
		<u>762,942</u>	<u>1,075,726</u>
流動資產			
存貨		45,602	26,7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6,391	148,900
預付租賃款項		1,231	1,150
衍生金融工具		—	10,2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225	18,864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3,533	37,7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301	100,291
		<u>262,283</u>	<u>343,9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5,643	163,57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52	592
銀行借貸		35,397	34,240
其他貸款		69,683	39,88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059	6,216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2,757	2,419
可換股債券		73,459	397,187
應付稅項		5,921	3,379
		<u>410,171</u>	<u>647,490</u>
流動負債淨值		<u>(147,888)</u>	<u>(303,5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15,054</u></u>	<u><u>772,152</u></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0,332	324,765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7,016)	124,12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316	448,893
非控股權益	200,355	179,164
	<hr/>	<hr/>
總權益	303,671	628,05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8,309	21,253
其他貸款	70,686	47,487
可換股債券	138,568	3,000
政府補助款	71,345	64,074
遞延稅項負債	12,475	8,281
	<hr/>	<hr/>
	311,383	144,095
	<hr/>	<hr/>
	615,054	772,152
	<hr/> <hr/>	<hr/> <hr/>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531,534,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7,888,000港元。該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因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為本公司董事將考慮利用不同來源之可動用資金。

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 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14之修正	供股之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	首次採納者有關嚴重高通脹及剔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正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 生效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²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²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詮釋20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正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正亦要求於金融資產的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將對本集團日後有關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正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正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需要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損益之會計處理無法配對或擴大有關情況則另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多項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資公司的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公司，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的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質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金額造成影響，而且令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附加披露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提供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益、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和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供水服務	103,749	87,959
污水處理服務	27,369	18,078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121,355	100,712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32,481	32,022
	<u>284,954</u>	<u>238,771</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即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該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的分部分析。

由於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10%以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可換股債券	8,748	967
—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開支	8,330	20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831	2,681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246	1,63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6,736	2,353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512	1,443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26	200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19	56
	<u>31,948</u>	<u>9,534</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425	7,929
遞延稅項	3,000	2,884
	<u>13,425</u>	<u>10,813</u>

由於本公司就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香港利得稅做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期間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下文披露者除外：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的第一個獲利年為二零零九年，因此，宜春供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獲授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寬減50%的所得稅。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的第一個獲利年為二零零七年。因此，濟寧海源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獲授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寬減50%的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現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項寬免，並將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至稅項寬免期屆滿為止，但不會超過二零一二年。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481	32,6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14	7,276
僱員成本總額	<u>47,195</u>	<u>39,952</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10	1,09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9,618	13,792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754	25,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99	6,505
存貨撇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	1,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619
特許權無形資產撇銷	951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u>2,034</u>	<u>1,651</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當時非全資附屬公司菱控有限公司（「菱控」）發行約2,938,478,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收購無形資產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4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繳足股款普通股。於轉換後，本集團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從76.66%降至67.23%。本集團於轉換後仍保留對菱控的控制權。約2,292,000港元款項（即被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的賬面值約17,600,000港元與附屬公司所持股份應佔權益相關增加額約19,892,000港元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十月，1,308,8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繳足股款普通股。於轉換後，本集團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從67.23%進一步下降至49.23%。於菱控的投資亦即時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變更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

菱控從事金融產品投資業務和製造及買賣陶粒污水原料。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合併業績載列如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虧損及現金流已經重列計入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30,545)
被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u>258,229</u>
	<u>27,684</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收入	114,720
銷售成本	<u>(2,386)</u>
毛利	112,334
其他經營收入	3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57)
行政開支	(53,933)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45,639)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19)
融資成本	<u>(10,588)</u>
除稅前虧損	(202,049)
稅項	<u>(28,496)</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230,545)</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
無形資產攤銷	46,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1,006
融資成本	
其他貸款之利息	384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10,204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僱員成本總額	<u>1,879</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2,77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07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464</u>
現金流出淨額	<u>(46,228)</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31,534)	(92,685)
減：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12,358)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31,534)</u>	<u>(205,04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89,007</u>	<u>283,236</u>

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獲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下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39.67港仙，乃根據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112,358,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分母計算。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087	16,21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531)	(5,246)
	<u>12,556</u>	<u>10,973</u>
其他應收款項	16,556	22,75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595)	(8,903)
	<u>10,961</u>	<u>13,851</u>
應收貸款	152,911	129,48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1,939)	(5,720)
	<u>70,972</u>	<u>123,76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902</u>	<u>316</u>
	<u>96,391</u>	<u>148,900</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5,399	6,517
91至180日	4,636	3,537
181至365日	2,278	807
1年以上	243	112
	<u>12,556</u>	<u>10,97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賬面總值為1,4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36	918
91至180日	158	136
181至365日	245	213
合計	<u>1,439</u>	<u>1,267</u>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246	5,807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2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62	1,299
撥回減值虧損	-	(921)
匯兌調整	223	307
年終結餘	<u>8,531</u>	<u>5,246</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8,5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46,000港元），已長時間逾期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903	8,6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	—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金額	(3,471)	—
匯兌調整	160	223
年終結餘	<u>5,595</u>	<u>8,903</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5,5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03,000港元），已長時間逾期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720	5,7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76,219	—
年終結餘	<u>81,939</u>	<u>5,72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應收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款項68,2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上述貸款結餘15,500,000港元乃用於抵扣就收購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70%股權而支付予達信的代價。此外，另一部分貸款結餘約9,108,000港元於本集團收購高明華信後由達信轉讓予高明華信。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餘下結餘43,598,000港元當中15,598,000港元的可能性甚微且不可能，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計提的減值虧損約為15,5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應收貸款包括分別墊付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10,000,000港元及2,513,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5%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亦包括墊付予另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42,446,000港元及9,575,000港元，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5%年利率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四項應收貸款的可能性較低，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0,000,000港元、600,000港元、40,746,000港元及9,275,000港元作出撥備。

應收貸款包括向兩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墊付金額分別為24,412,000港元及14,647,000港元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分別按25%及20%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757	6,237
31至90日	1,090	518
91至180日	411	713
181至365日	776	611
1年以上	2,027	1,018
	<u>16,061</u>	<u>9,097</u>
其他應付款項	115,100	79,309
應付利息	84,482	75,166
	<u>215,643</u>	<u>163,572</u>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u>19,899</u>	<u>7,079</u>

15. 訴訟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儋州市人民政府與中超訂立一項淨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支行(「原告」)入稟法院，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所轉移負債向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及儋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起訴，要求償還貸款本金約31,73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30,6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000,000元))及由此產生的利息約55,6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560,000元)(二零一零年：50,97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171,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中超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有關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原告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據此，由中超擁有之所有儋州市自來水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遭凍結。本公司無法於該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判決並無損害本集團對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控制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中超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合法擁有人。
- (2) 由於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該業務需要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得特別許可。股權變更的程序比較複雜，須經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就和解安排與原告進行磋商，惟目前原告並無提出和解要求。上述貸款本金及其利息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董事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權力仍歸屬於本集團。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基準

在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在以下方面遭遇重大審核範圍限制：

1. 比較數字

誠如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的報告中所解釋，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審核證據，令吾等信納應收達信管理有限公司的貸款結餘68,206,000港元是否可全數或部分收回。吾等就此審核範圍限制保留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回約24,608,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與上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的應收貸款43,598,000港元有關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及淨資產、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2.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闡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中包含向三名獨立第三方墊付的款項分別約43,598,000港元、24,412,000港元及14,647,000港元（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貸款43,598,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15,598,000港元。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證據，令吾等信納上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就上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所釐定的減值虧損已公平呈列。概無吾等可採納以確定上述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呈列的任何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

與上述應收貸款及減值虧損有關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3. 可供出售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香港上市權益證券投資29,898,000港元。年內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已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該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證據，令吾等信納該可供出售投資已公平呈列。概無吾等可採納以確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的任何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

與上述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或權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31,53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147,888,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則取決於未來能取得的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倘未來不能取得資金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所作披露屬適當。然而，由於未來能取得資金的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使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倘未來能取得資金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狀況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認為判斷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屬適當的主要不明朗因素極不肯定，故此吾等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業績

財務業績

本集團年內錄得綜合虧損淨額515,810,000港元，遠高於二零二零年的177,480,000港元。主要因素概述如下：

- 總額為317,97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包括：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45,610,000港元；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79,280,000港元；
 - 已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36,990,000港元；
 - 已確認一家聯營公司減值虧損33,540,000港元；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0,420,000港元；及
 - 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2,130,000港元。
- 一家聯營公司菱控有限公司（「菱控」）所產生總額為197,920,000港元的虧損：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虧損146,300,000港元；
 - 重新分類聯營公司至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32,650,000港元；及
 -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18,970,000港元。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實現持續增長，分別為284,950,000港元及109,8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收益增長為19.3%而毛利增長為13.1%。本年度收益及毛利的主要貢獻者為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彼等合共佔綜合收益的68.8%及毛利的79.3%。收益及毛利的財務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供水服務	103.75	36.4	87.02	36.4	37.42	34.1	29.47	30.4
污水處理服務	27.37	9.6	18.08	7.6	10.56	9.6	6.07	6.3
建造服務	153.83	54.0	133.67	56.0	61.82	56.3	61.54	63.3
總計	<u>284.95</u>	<u>100.0</u>	<u>238.77</u>	<u>100.0</u>	<u>109.80</u>	<u>100.0</u>	<u>97.08</u>	<u>100.0</u>

供水業務

供水業務包括位於江西省、安徽省、山東省及海南省的六間供水廠。本集團的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60,000噸，貢獻收入103,7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6.4%。供水價格介乎每噸1.5港元至2.4港元不等。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包括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的三間污水處理廠。本集團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約為130,000噸，貢獻收入27,3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污水處理價格介乎每噸0.6港元至1.6港元不等。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年內貢獻收入153,8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4.0%。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8,850,000港元至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50,000港元）。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1,080,000港元、中國政府就個別水廠補償的處理費1,530,000港元、淨化消毒處理費610,000港元及遷拆費68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13,510,000港元至83,5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7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重組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僱員成本增加。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6,670,000港元、僱員成本50,100,000港元、維修及保養費用2,290,000港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7,610,000港元。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九月期間，14,692,39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50,000,000股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菱控的已繳足普通股。於轉換完成後，本公司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57%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1%，導致本集團分佔的菱控資產淨值數額由221,970,000港元下降至75,670,000港元。差額146,300,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虧損。

重新分類聯營公司至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菱控八名董事中，三名已辭任或退任的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無法對菱控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行使重大影響。有鑒於此，董事會決定將菱控的股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基於在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本集團分佔的菱控資產淨值與菱控股價的公平值的比較結果，本集團已確認虧損32,65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79,280,000港元乃主要就向四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墊付的應收貸款合共75,620,000港元所作出的撥備。本公司董事已對該等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並認為本公司在收回上述款項上存在困難。因此，本公司已分別向相關借款人發出追討債務的法定催款函。由於追討欠款的可能性甚微，故已計提有關減值虧損。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兩隻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本投資。於年內，由於其中一隻股本證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故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在並無任何可用市場報價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法評估該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及是否適合就該項投資計提任何其他減值虧損。去年，由於市值大幅或持續下降，本公司就該停牌股本證券計提減值虧損30,500,000港元。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安徽碭山」）及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總額為145,6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250,000港元）。收購藍山、安發、安徽碭山及高明華信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供水及污水處理現金產生單位。由於預期來自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低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出現減值虧損。賬面金額包括商譽賬面值及資產淨值。

已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36,990,000港元乃主要就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及安發分別作出撥備28,570,000港元及8,4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特許權無形資產乃各當地政府就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向公眾用戶提供的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向彼等授出的獨家經營權。虧損乃由於使用特許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的賬面金額所致。

已確認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虧損，故就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其經營業務為提供供水服務，撥備減值虧損33,5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由於安徽碭山持續錄得虧損，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故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20,42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31,95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的利息付款及其他貸款14,330,000港元及支付予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息付款17,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30,000港元）。增加的22,410,000港元主要為額外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息15,910,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本集團擁有菱控及濟南泓泉兩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菱控12.61%的股權，並分佔虧損18,970,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分佔濟南泓泉35%股權的虧損3,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金融機構的現金）91,8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2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償還部分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墊付貸款。本集團自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721,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590,000港元）。總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212,0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19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194,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870,000港元）及政府補助款71,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07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而其他借貸則以人民幣計值，其利率為固定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0.38%（二零一零年：55.76%）。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721,55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025,220,000港元計得。

本集團的綜合非流動資產減少312,780,000港元至762,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5,73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聯營公司菱控的投資成本229,500,000港元所致。投資成本降低乃主要由視作出售部分權益的虧損及重新分類聯營公司至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所產生。經扣減上述虧損後，有關菱控的投資成本結餘於失去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後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資產內的應收貸款）減少52,510,000港元至96,3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計提額外減值虧損79,2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47,8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負債淨額303,57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分為73,4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397,190,000港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的17.91%。

年內，本公司與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購回協議，以購回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七年債券」）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債券」，與二零零七年債券統稱「債券」），代價分別為73,100,000港元及205,000,000港元。於上述購回後，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券。就購回債券已付的金額較倘尚未行使債券持有至到期而欠付持有人的應計金額折讓約21%，董事認為購回的條款有利於本公司。

為就購回債券再融資，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借入兩項短期計息貸款，一項為兩個月無抵押貸款融資80,000,000港元，另外一項為六個月有抵押貸款融資205,000,000港元。兩項貸款的年利率均為12%。為償付上述到期債務責任，本公司已向鴻鵠資本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兩項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8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2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7,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上述兩項短期計息貸款。董事相信此融資結構乃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可解決迫切的財務需求而不產生利息支出。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致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3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28港元。該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4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致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23港元。該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8,5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位二零一零年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以每股0.15港元的換股價將本金總額3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06,666,664股股份。轉換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計劃，基準為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以致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410,331,766股股份。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54,2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460,000港元），其中因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已動用32,310,000港元。

回顧年度內的重大事項

購回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購回協議，以購回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予彼等的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的總代價分別為73,100,000港元及205,000,000港元。債券乃以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按公平基準釐定的短期計息貸款的所得款項購回。購回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付清，全部債券隨後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註銷。於上述註銷後，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券。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及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I（「認購事項I」）及認購協議II（「認購事項II」），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二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I（「可換股票據I」）及2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II（「可換股票據II」）。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以盡力進行原則認購2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III（「可換股票據III」）。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之後，就可換股票據I而言，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以換股價I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換股股份I。就可換股票據II而言，將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以換股價II每股0.50港元（即股份的目前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換股股份II。就已悉數配售的可換股票據III而言，將根據特別授權以換股價III每股0.50港元（即股份的目前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換股股份III。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呈現衰退及不確定性，配售代理表示，投資者不願投資債務工具，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失效。

為迎合就可換股票據I、II及III將予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的要求，緊隨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後，將透過額外增設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增加法定股本。增加的法定股本乃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利控股有限公司（「萬利」）與賣方A－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賣方B－達信水務管理（惠州）有限公司（「達信水務」）及楊委樺先生（「楊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萬利已同意有條件分別收購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70%的註冊資本；四會市華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四會華南」）100%的註冊資本；博羅達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博羅達信」）100%的權益，代價為50,000,000港元。代價6,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用作完成前可退還的定金，及餘下款項43,500,000港元將透過由達信欠付的貸款加以抵銷。收購高明華信事宜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此舉令本集團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提高20,000噸。收購高明華信的代價15,500,000港元經扣除貸款而付清。

另一方面，截至本公告日期，四會華南及博羅達信的收購尚未完成。鑒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現有進度，取得股份轉讓的監管批准將需更多時間。根據協議，收購須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告作實。就此，為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與達信、達信水務及楊先生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回顧年度之後的重大事項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40%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與中國安徽省碭山縣水務局（「碭山縣水務局」）就碭山縣水務局向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簽訂該協議。於注資後，碭山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變為中外合資企業，其中中超及碭山縣水務局將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在視為出售事項後，碭山將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變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合資企業。碭山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入賬。

完成資本削減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進行削減股本，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5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以致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繳足新股份處理。於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之命令以及將其他相關文件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存檔及登記後，削減股本及

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生效，以致法定股本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待決訴訟

(i)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呈請人」）提出。

繼法院於上一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志輝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由破產管理署轉讓予清盤人之Technostore所有股票（經估值之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以公共招標之方式出售，代價約為6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派優先及普通股息。另從Technostore銀行賬戶提取一筆不足1,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清盤人表示，Technostore並無可變現的其他財產，預計並無其他資產可供變現。清盤人亦表示，確認認可令之後，清盤人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再次告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變現。清盤人亦告知，清盤人正準備申請認可令，並將其解除申請送交法院存檔，以待法院批准認可令。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確認認可令申請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市人民政府及中超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市支行就上述轉移的有關負債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及第三方儋州市人民政府，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償還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43,17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被告中超須向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分行清償貸款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原告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於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據此，由中超擁有的所有儋州市自來水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遭凍結。本公司無法於該期間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判決並無損害本集團對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控制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1) 中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合法擁有人。
- (2) 由於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該業務需要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得特別許可。相關股權變更手續亦比較複雜，須經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就和解安排與原告進行磋商，惟目前原告並無提出和解要求。上述貸款本金及其利息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93,8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220,000港元），乃由下列各項做抵押：

- (i) 賬面值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合共10,4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80,000港元）的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 (iii) 賬面值合共19,1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240,000港元）的有關向公眾用戶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及
- (iv) 四家全資附屬公司：(i)億城投資有限公司、(ii)盈得投資有限公司、(iii)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及(iv)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8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7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898名全職僱員）。多數僱員駐守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市況、行規及適用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前景

我們目前仍然將水業作為公司的主業，將城市自來水供水和污水處理做強做大，一是加強管理，挖掘潛力，提升供水能力和污水處理能力，二是控制成本，提高利潤，三是繼續收購新的供水企業和污水處理廠，以增大本集團主營業績。

新的董事會和管理層已經制定集團三年發展規劃：

二零一二年： 理順關係、清理問題、打好基礎、強化管理、保盈利

二零一三年： 擴大規模、擴大產業範圍、強化效益、保增長

二零一四年： 創新發展、規模效應、強化品牌、保持續

水資源的嚴重不足以及人們對環保的更高要求給我們下一步的發展帶來新的局面，新一輪全國城市水價提高已經拉開了序幕，城鄉供水一體化使得供水規模快速提升，全國鄉鎮污水處理廠的新建會產生更多新的商機，對於水業未來的發展，我們充滿信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

-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並定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健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均為執業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在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項中於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擔當重要角色。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定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委員會主席鄭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烽先生（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所給予之薪酬與彼等的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相符，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成立，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王德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健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定有特定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楊斌先生、劉烽先生、唐惠平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定期監察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政策，及就本公司的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同時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在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數據及其相關附註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證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指受委聘進行之核證，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楊斌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唐惠平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